

职工餐厅一部食材采购项目（二）(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F-260742-1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职工餐厅一部食材采购项目（二）（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职工餐厅一部食材采购项目（二）（二次）
-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742-1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6]27887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调料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0,000.00
- 报价形式： 报价下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调料	1. 00	670,000.0 0	批	批发 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调料
- 1、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免于许可的，包括：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书需注明备案编号及有效期)；销售食用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达标合格证明材料)；其他法定免许可情形。备案书须由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座10楼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柴英贵、张涛、王欢、闫云龙

联系电话： 0471-6381246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1号

邮编： 010030

联系人： 安轩

联系电话： 0471-345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次采购为原项目(原项目编号:NMGZCS-G-F-260742)采购包3：调料的二次采购，已在原项目采购包1：鲜肉；采购包2:蔬菜、水果等包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可以递交响应文件，但不得被推荐为本次采购包1：调料的成交候选人。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

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调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以纳税凭证或缴费凭证或声明函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自拟）。（以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或声明函为准）注：须同时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上述第1、2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调料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免于许可的，包括：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书需注明备案编号及有效期)；销售食用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达标合格证明材料)；其他法定免许可情形。备案书须由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餐厅一部食材采购项目（二），项目划分3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鲜肉类，采购包2为蔬菜、水果类，采购包3为调味料类。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调料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		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供的食材必须保证质量，预包装食品须按行业内标准执行，所有食材必须保证新鲜、无腐坏、无异味，为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必须有当批次的检疫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3.食材的数量、质量情况由采购人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 4.食品供货商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5.进货查验要求（1）通行要求 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在1年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到1年的，收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相关证明文件。（2）感官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执行查验。（3）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企业标准等）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采购人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时）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价格进行核查，若供货单所示商品单价存在3次高于市场价（东瓦窑菜市场、美通市场实时零售价），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7.供应商供应的所有预包装食品均需在供货清单上注明商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日期。
---	--	------	--

6		合同支付方式	1、（1）货物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先供货后付款，款项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中标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凭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结算货款。（2）货款结算：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参考值，只作为投标人本次报价的参考数据，最终结算按实际采购量计算。结算公式：实际采购量×市场零售价×（1-报价下浮率）。中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待供货期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若中标人在供货期内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一）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即食材的本身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等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的综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行业相关标准，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材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 （三）交货形式：现场交货；验收人对产品质量、数量及价格确认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9		其他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市场零售价的下浮率报价，市场零售价由采购人参考内蒙古价格监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公布的食材价格、美通批发市场、东瓦窑市场当日批发价格信息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所需食材的市场零售价。供应商最终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市场零售价×（1-报价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二）下浮率报价：举例说明，如果打9折，按照下浮率应填报10%；如果打85折，按照下浮率应填报15%。 （三）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对食材交付、验收完成的所有费用，即食材的本身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等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的综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		其他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1年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到1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1		其他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12		其他	报价及采购数量等说明 1.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100%，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仓储、运输、运输保险、加工、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中标报价下浮率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预算金额，只作为投标人本次报价的参考数据，具体结算按实际采购量计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其他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一）中标供应商如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采购人不负责给予中标供应商任何补偿或赔偿。1.所供食材物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属地行政执法部门立案、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采购人声誉的。2.不按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3.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的。4.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发现虚假报价的。5.食材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6.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7.中标供应商在本供货周期内两次以上（含两次）不接受采购人合理调价，拒绝供货的。8.合同期内，供货产品被相关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的。9.合同履约期间私自转包或分包的。10.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11.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二）若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食材物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进行补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继续追偿。 （三）若中标供应商因全部或部分食材物资不能按采购人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以及定价、调价规则进行供货或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时，采购人有权对该分包全部或部分食材物资通过网上竞价或网上比选的方式实施采购，如无法通过网上询价、比选采购的，采购人可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等方式实施直接采购，中标供应商不得主张排他权利，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
14		其他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物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2) 如出现所供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回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 3) 如发生争议，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合同其他条款： 一、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具备相对完善的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医院食堂专项配送服务人员、物流配送应急

15	其他	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客户沟通及投诉反馈等相应机制。中标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保证信息化对接，实现系统下单及结算。 2) 中标供应商拟派的配送团队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资源组织协调能力，面对采购人的应急加单、退补货等需求，能及时进行调配，保障采购人各食堂的用餐及时性与安全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拟派团队需为后续提供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更换。 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承诺函》和应急方案。 4) 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涉及生鲜品类中标供应商需每日进行抽检，其他品类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产品送检服务。 6)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消费帮扶任务，不得主张排他权利。 (二) 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地点：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餐厅一部。具体交货地点及采购订单，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时限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采购订单（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高于当前质量标准的同类商品代替； (3) 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负责更换、补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人应提前30分钟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在1.5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中标供应商需对货物有足量的供应能力，不得以货物短缺为由拒绝供货。如确有短时的阶段性货物短缺，需与采购人沟通并取得同意。 3) 运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场所、工作人员、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从事冷冻、保鲜产品的中标供应商还须具有冷藏运输车辆及专业冷库等必备条件。 (2) 食材运输不接受中标供应商使用线上平台（货拉拉等）车辆，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生鲜肉等鲜活类须当日配送，其余品类食材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食材物资的食品安全、配送及时、运输安全、专人
----	----	--

		专车配送，保证配送车辆卫生及其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供货前，车辆应严格进行清洗消毒，货箱应密封上锁，规范装卸，防止碰撞挤压造成包装变形及货物破损。除食材货物外严禁夹运其它物品或中途离车无人看护，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和破坏。 （4）中标供应商的车辆及其配送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院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医院车辆管理等相关规定。配送前，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健康证及车辆相关证件到采购人指定的职能部门办理相关进院手续。 （5）中标供应商车辆及其配送人员如有变化，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重新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供应商车辆及其配送人员因伪造证件或人员有变未办理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如损坏采购人及医院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及物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中标供应商禁止委托、转交其他代理部门配送货物，禁止委托其它公司代开销货发票，不得中途更改相应所投货物品牌。 （8）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在医院内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一切活动，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惩处。
16	其他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索证索票要求 （1）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企业：加盖食品生产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对应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供货清单。食品经营（流通）企业：加盖食品经营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供货清单，以及食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对应批次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食用农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加盖食品生产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清单。 食品经营（流通）企业：加盖食品经营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供货清单，以及所食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检疫合格证明。 食品生产企业：加盖食品生产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应批次产品出厂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供货清单。食品经营（流通）企业：加盖食品经营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供货清单，以及食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应批次产品出厂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须包括：承诺事项、承诺依据、产品名称、重量或数量、产

		地（应具体到乡镇）、生产者盖章（签名）、联系方式、开具日期。农产品包装标识上已标注以上信息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可不重复标注。承诺达标合格证可采取手工填写、打印等方式开具。 （3）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注册登记文件、绿色食品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3）食材物资溯源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必须使用安全可靠的品牌，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标志）来源应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需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中标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中标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2）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食材物资须随货携带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相关产品质检报告及供货清单，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交采购人食材验收人员查验。
17	其他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产品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各类食材产品应为优质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还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标准，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健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需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管、卫健部门鉴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2）安全性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食材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食材物资给采购人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2）中标供应商车辆及其配送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造成自身及第三方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及其配送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		其他	中标人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若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一）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如供货延迟、质量不达标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中标人存在不履行合同义务、提出附加条件或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等悔标行为的。 （三）中标人因违法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四）中标人如因司法程序（如法院冻结中标人财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目的的行为。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调料

标的名称：调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干豆制品：无霉斑、杂质、虫蛀。呈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豆制品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具有豆制品固有的鲜香滋味。 二、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三、果酱类：包装完整、干净，无破损，在保质期内，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四、调味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要求定型包装。符合国家制定的卫生标准，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书。 注：1、配送清单必须与招标人采购需求清单一致，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配送。 2、所有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并应出示质量检测书及来源。 3、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4、所有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行业相关标准，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禁止提供下列食品：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内含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主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

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二）抽查标准：	
1、根据送货数量决定抽查数量	
2、应从上、中间、底部3个点抽查样品（中间是重点）	
单位数目	抽查率
1-10件	抽查30%，至少3件是合格的，如果不合格将100%抽查。
11-50件	抽查20%，至少3件是合格的，如果不合格将100%抽查。
50件以上	抽查10%，至少3件是合格的，如果不合格将100%抽查。
	单位（件）=箱、筐、袋子、盒子
（三）其他要求	
1、供货服务商应有一定的生产（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仓储能力，在人员、运输、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能够抵御一定的市场风险并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2、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3、所有供货服务商一经中标，严禁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供货、诚实守信、货真价实，不得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市场价格降低时及时降低货物供货价，市场价格上涨时应第一时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涨价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上调价格。否则一律取消供货资格。	
5、中标人须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员（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与招标人食堂管理员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无意外情况，一般不允许更换。同时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管理。	
6、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配送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	

等)配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中标人须按配送食材的销售额开具正式发票。

8、中标人在实施食材配送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招标人备案,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招标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方可更换。

9、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

(四) 食材配送要求

1、配送计划:采购人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计划,于前一日19:00时将次日食材配送计划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中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中标人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中标人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配送食材的动、植物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2、配送时间:每天7:00之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提前开餐或临时增加食材品种和数量,采购人应提前2小时将订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调整送货时间,并确保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左右送达。如遇不可抗力货物不能按时送达,需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沟通解决。针对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拟定应急方案与办公室以及直属食堂管理人员协商对接。

(五) 验收标准

1、严格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的通知》。

2、所有产品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要求,预包装食品满足GB7718-2025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

(六) 安全、质量及运输要求

1、中标价格含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测检验等相关费用。所有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2、食材应由中标人组织专人按签订的合同直接配送,每次配送前车辆应进行严格清洗消毒,不得委托、转交其他代理部门配送。

3、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运输车辆货箱应密封上锁,同车除食品外严禁夹运其他物品和中途离车无人看护,

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破坏。

5、食材配送到医院后，应规范装卸，小心轻卸，防止剧烈碰撞引起产品外包装变形、破损。

6、中标后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代开销货发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中途更改相应制造厂商。中标人须按照投标时所投原材料的品牌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更换品牌；如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无条件提供更高档次品牌的原材料。

7、质保期：自供货时起，需当日生产或采购。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8、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

9、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0、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每批次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对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在验收人员反应之时起两个小时之内完成退换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予退换，招标人有权扣除货款。

（七）采购品目

序号	名称
1	580g酸汤酱
2	红油香辣牛肉酱（麻辣）
3	香甜沙拉酱
4	高活性干酵母
5	油条膨松剂
6	白果
7	白胡椒粉
8	白蔻
9	白砂糖
10	白芝麻
11	白芷
12	咖喱块
13	百香果肉
14	大豆酱
15	泡打粉
16	保鲜黄花
17	冰糖
18	菠菜面
19	菠萝罐头
20	菠萝果酱
21	番茄酱
22	皇上皇

23	草果
24	草寇
25	草莓果肉汁
26	草莓浓缩汁
27	红糖
28	麻辣香锅
29	炒米
30	陈皮
31	麻椒油
32	箭笋
33	纯香油
34	重庆火锅底料
35	韭菜花
36	纯碱面
37	大料
38	大料面
39	秋耳
40	大重庆
41	当归
42	党参
43	麻辣鸡鲜调味料
44	丁香
45	手抓饼酱
46	白醋
47	味极鲜酱油
48	一品鲜酱油
49	东莞米粉
50	干豆角丝
51	豆笋
52	剁椒
53	二锅头
54	番茄沙司
55	方粉丝
56	鸡骨高汤
57	猪骨高汤
58	蜂蜜
59	腐竹
60	干灯笼椒

61	干锅酱
62	干海带
63	干黄花
64	干姜
65	干姜面
66	干辣椒
67	干香菇
68	钢丝面散
69	枸杞
70	桂皮
71	椰果丁
72	果蜜风味浓浆
73	果糖
74	海米
75	大厨伴侣耗油
76	海鲜酱
77	黄豆酱
78	黄豆酱油
79	排骨酱
80	生抽
81	味极鲜
82	鲜味生抽
83	招牌拌饭酱
84	蒸鱼豉油
85	辣椒面
86	老坛酸菜鱼调料
87	甜面酱
88	蒜香粉
89	秘制麻酱
90	黑胡椒面
91	黑胡椒腌料
92	黑胡椒汁
93	黑芝麻
94	豆沙馅料
95	川菜馆
96	红曲粉
97	红西柚果酱
98	红西柚果汁
99	复配消泡剂

100	红枣
101	花椒面
102	花生
103	花生米
104	花生碎（袋装）
105	黄灯笼酱
106	茴香
107	茴香面
108	火锅料5斤
109	火锅年糕
110	鸡粉
111	鸡鲜粉
112	乌冬面
113	鸡肉火腿
114	豆豉鲮鱼罐头
115	陈醋
116	空心枣
117	拉面剂
118	腊肠小串
119	辣椒段
120	辣椒面
121	辣椒片
122	蓝莓酱
123	酱豆腐
124	老干妈
125	莲子
126	良姜
127	干黄酱
128	绿豆沙
129	绿豆沙汁
130	麻椒
131	麻椒面
132	火锅底料
133	生粉
134	麦芽糖
135	芒果果肉酱
136	玫瑰露酒
137	美极鲜味汁
138	蒙古奶茶

139	清汤火锅底料
140	精制盐
141	米线
142	面包糠
143	面藕
144	咖喱粉
145	芝士碎
146	魔鬼辣椒面
147	魔芋丝
148	木耳
149	草莓果肉酱
150	蓝莓果肉酱
151	奶茶珍珠
152	奶豆腐
153	藕片
154	葡萄干
155	黄油
156	袋装黄豆酱油
157	青砖茶
158	清汤2号粉
159	肉宝王
160	肉蔻
161	肉松
162	奥尔良腌料
163	散白砂糖
164	散称大红袍花椒
165	沙拉酱
166	砂仁
167	泡打粉
168	山奈
169	山楂干
170	烧烤魔料
171	老抽
172	石锅拌饭酱
173	寿司醋
174	熟芝麻
175	午餐方腿香肠
176	水晶粉丝
177	水蜜桃果泥果肉酱

178	酸豆角
179	酸梅粉
180	糖桂花
181	糖玫瑰
182	糖纳豆
183	糖稀
184	甜面酱
185	蒜蓉辣椒酱
186	辣椒面
187	辣椒片
188	十三香
189	豆瓣酱
190	五香腐乳
191	西米
192	虾皮
193	夏果
194	豆豉
195	贡菜
196	香菇
197	香辣酥
198	香其酱
199	香砂
200	香叶
201	外婆菜
202	朝鲜冷面
203	小米辣泡椒
204	小苏打
205	辛夷花
206	米粉
207	鸡裹粉
208	腰果
209	银耳
210	照烧汁
211	油条蓬松剂
212	鱼酸菜
213	玉米汁粉
214	枣泥
215	整干姜
216	芝麻碎

	217	火锅底料
	218	孜然粒
	219	孜然面
	220	孜然碎
	221	紫菜
	222	菠菜面
	223	翡翠笋
	224	方便面
	225	鸡蛋面
	226	紫薯面
	供供应商需承诺满足采购人除上述清单外其他食材供货能力，如产生以上清单中未列出食材，结算方式遵循（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直接报下浮优惠率，中标后执行价格为采购方所在地大型批发市场零售价格综合考虑，再根据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优惠率据实结算，未调研到的副食品按照类别下浮优惠率采取议价的方式定价，折前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次调研的市场零售价。）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调料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供货及配送方案(12.0分)	根据采购需求，视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及配送方案，②人员配置，③运输车辆配备，④仓储能力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保证方案及产品丰富度(9.0分)	根据采购需求，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所投货物保证食品为无公害产品，检测、检疫等符合要求②食品安全、卫生保证措施，③产品来源渠道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9.0分)	根据采购需求，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体系；③进度保证措施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应急预案(4.0分)	视投标人提供的全面的针对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如紧急供货、食物中毒等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情况的描述，②对应的应急预案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15.0分)	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提供完善的退换方案，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信息，⑤定期回访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仓储方案（6.0分）	视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产品存量情况及出入库方案，②仓储库容量及存储规划方案，③仓储设备设施情况等；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不一致；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需求；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逻辑不通等情况。）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类似业绩(8.0分)	投标人提供自有的近三年完成的与投标产品相关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供货合同，近年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供货内容页及合同签章页等关键页，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仓储能力(2.0分)	投标人具有仓储库房的，得2分。 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配送车辆(3.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并保证卫生安全，每提供1辆，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图片佐证，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供应商为项目提供担保的能力（2.0分）	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调料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